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60號

上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奕惟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113年度簡字第192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828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奕惟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王奕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5日15時15分許，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小北百貨新富店，趁店員不注意之際，開拆貨架上之牙膏，將外包裝空盒棄置於貨架旁地面，而將牙膏置入衣物口袋未結帳即欲離去，嗣因店員在貨架旁地面發現上開外包裝空盒，於店門口攔阻王奕惟而取回前開牙膏。

二、案經寶隆生活館有限公司委由陳義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於準備程序中均就證據能力表示沒有意見（見簡上卷第68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

01 2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2 二、至於本判決其餘所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案事實
03 具有關聯性，復非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
04 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
05 力。

06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奕惟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8 理中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1至4頁；簡上卷第66、96、100
09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義民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
10 （見警卷第5至6頁），並有小北百貨新富店監視器擷取畫面
11 及影像光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受
12 （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
13 報表、本院113年11月25日勘驗筆錄暨所附截圖等件在卷可
14 佐（見警卷第7至21、23至25、29頁；偵卷證物袋；簡上卷
15 第67、71至76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
16 以採信。

17 二、按竊盜罪之既、未遂，以所竊取之物已否入於行為人實力支
18 配下為斷，如行為人已將竊取之物移入其實力支配下，即應
19 認係既遂；至其是否已將竊取之物攜離現場，並非所問（最
20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6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在店
21 內開拆貨架上之牙膏，將外包裝空盒棄置於貨架旁地面，而
22 將牙膏置入衣物口袋未結帳即欲離去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
23 前，應認被告將牙膏放入自身衣物口袋之際，即已將牙膏移
24 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而竊盜既遂，縱嗣因遭店員發現攔阻
25 並取回該牙膏，致其保有該牙膏之時間甚短，仍與其已成立
26 之竊盜既遂罪不生影響。

27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
28 科。

29 參、論罪科刑及撤銷改判之理由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31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

01 原審認被告犯行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本
02 案竊盜犯行應已既遂，業如前述，原審認被告所為尚屬未
03 遂，容有未洽。檢察官執此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
04 予以撤銷改判。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生活所
06 需，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危害社會治安，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07 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
08 諱，且其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尚輕；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9 的、手段與所生之危害，及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0 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11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簡上卷第101、103至111
12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至被告竊得之牙膏已由店員取回，業據被告供述、證人陳義
14 民證述明確（見警卷第6頁；簡上卷第100頁），並有小北百
15 貨新富店監視器擷取畫面足參（見警卷第13頁），爰不予宣
16 告沒收或追徵。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8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鄧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穎
23 法官 林于心
24 法官 徐莉喬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林秋辰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卷證索引>

03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高市警鳳分偵字第1137071190 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
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280號卷	偵卷
3	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677號卷	審易卷
4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925號卷	簡卷
5	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360號卷	簡上卷